

博斯普 通讯
(简体中文版)

Dare & Habere E-News

税务: 应避免逾期上诉

作者: 张洁玉会计师 智宏会计师行

纳 税人若打算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应遵守税务条例第66(1)(a)条呈请上诉通知书的时限(即应在收到税务局长的书面裁决通知书后的1个月内提出上诉)。第66(1)(b)条规定, 除非上诉委员会批准更长的上诉期限, 否则逾期上诉将不获受理。在D3/91 案件中, 虽然纳税人只是在呈请上诉通知书时, 逾期了一天, 上诉委员会也否缺了他的逾期上诉申请。

根据第66(1A)条规定, 如委员会信纳上诉人是由于(i)疾病; (ii)不在香港; 或(iii)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时限发出上诉通知, 委员会有权延长发出上诉通知的期限。因此, 如果纳税人在有关时期内, 既不是生病, 也没有离开香港, 他一定要提出证据证明他有“其他合理因由”, 否则, 上诉委员会是不会批准延长上诉通知书的期限。

不应低估以“其他合理因由”申请延长上诉通知期限的举证, “任何人试图要求行使法律上的酌情权, 必须向法庭证明自己是清白和没有犯上错误, 而且, 有很好的理据要求延长时间”。(引用

(第2页续)



欢迎浏览我们的网站:
<http://www.darehabere.com>

本期内容:

- 税务: 应避免逾期上诉 1
- 生活/平衡: 犹他州盐漠上的快车 - Bonneville Speedway 2
- 就讼费提供保证 3
- 香港2008-09财政预算案 主要税务宽减措施 4

欢迎提出您感兴趣的话题, 并发送至下列电邮地址:

info@darehabere.com

我们会尽可能在未来的通讯和出版刊物, 加入相关的话题。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专门提供税务、企业交易分析及咨询、诉讼支援、风险评估和商业咨询服务。

(续第 1 页)

D3/91 案件)

在周光辉 诉 税务局长[2005]4 HKIRD 687一案中，纳税人逾期3个月，他的理由是因他误解了税务条例第66(1)条的内容，并且需要时间来准备一份详细的事实陈述。上诉委员会认为这只是单方面的错误，不能被接受成为无法在有关时限内提交上诉通知书的一个合理原因。此外，在D41/05案的判决亦指出，提交上诉通知书期限结束之日，是要计算至通知书送达上诉委员会办事处。

在最近D28/07 案件中，上诉委员会同意纳税人曾经致电委员会的办事处，并被办事处职员误导有关通知书的送达日期。纳税人在查询上诉委员会办事处的意见后，亦有依赖它们的意见而采取相应的行动，因而批准给予上诉通知书逾期一天的申请。

作者：张洁玉小姐 香港执业会计师；拥有国际会计硕士资历，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曾先后在两所跨国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及取得会计师资历，并在上市公司集团任职，直至私人执业。对于处理各种业务及各样的企业和机构，均有丰富的会计、审计和税务经验，包括上市公司，中小型企业，非牟利团体和慈善机构。

生活 / 平衡

犹他州盐漠上的快车 - Bonneville Speedway

(此文章由杨松光先生撰写)

Bonneville Speedway 是位于犹他州 Wendover 地区的盐漠平地，是一个有名的汽车运动地方，尤其是作为创造众多陆地汽车速度纪录的场地。

Bonneville盐漠平地是沿I-80州际公路近犹他州和内华达州的边界，它伸延超过30,000亩。旅客可以从盐湖城驾驶，沿I-80西行(I-80是一条非常直的公路)。在第一个小时的车程中，可从右边观赏大盐湖的秀丽风景，途中你亦可以停下，拿取一些矿物盐作纪念品。再经过约两小时的车程，便可看见路边标志板显示“Bonneville Salt Flats”。

车辆是可以进入此盐漠平地，但旅客应特别审慎，盐漠的弹性和远离被水覆盖的盐漠表面。因为，尽管盐漠外表坚硬，大部分的地区都是由薄盐层所覆盖的软泥，盐漠层未必可以承受汽车的重量。当在潮湿的日子，盐漠层表面是软的，很容易给汽车的重量压碎。此外，盐水是高腐蚀性的和容易令汽车的电子系统短路。



(第 3 页续)

(续第2页)

犹他州公路部门在每年的夏季会确定快车道的标示和车道。通常划分两条车道：一条10英哩长的直车道，主要为测试高速车辆而设的。另一条是椭圆形或圆形的比赛车道，视乎当时的盐面条件而定，一般是10至12英哩长(行16至19公里)。

近年，也加开一条约5英哩长(8公里)的直车道，主要为合资格，但较慢的车辆而设的。通常高速车辆测试和比赛会在整个夏季和秋季进行，大部份的活动都是对公众开放。多数游客都不太愿意驾驶自己的车辆前往，因高盐份会破坏他们的车辆。事实上，周围的风景比运行在轨道上的快车更具吸引力。从该处继续向西行，便到达内华达州的边境，旅客可以在I-15州际公路附近找到住宿和赌场。

就讼费提供保证 (Security for Costs)

作者：王浩联先生

法律费用在诉讼和仲裁上扮演一个很重要的角色。一般情况下，诉讼败诉的一方需要支付胜诉的一方大部分的诉讼费用(通常约6至7成)。



就讼费提供保证是要求原告人就被告人在该宗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先把某个数目的钱存放在法庭内，当原告人在诉讼中被判败诉后，这些钱便用来支付胜诉一方的讼费。

如果被告对胜诉很有信心，且认为原告很大可能不会支付相关的法律费用，他便可以尝试向法院申请就讼费提供保证的命令。这同样适用于原告对被告提出的反诉。

在通常情况下，如果申诉人的通常居住地是位于法院司法管辖权范围以外的地方，或正面对财务困难时，法庭便很有可能同意在执行讼费命令时，存在一定的困难，基于保守考虑，而就讼费提供保证发出命令。

就讼费提供保证亦是一个避免无理取闹的诉讼和对抗资不抵债的索赔者的工具。这种加大诉讼成本的命令，可以令提出索赔者置于不利的地位，故法庭会确保它不会被用来阻碍有真正因由的索赔。因此，申请人必须提出有力的证据，证明有很大的胜诉机会和有关对方的不良财务状况。

作者：王浩联先生 是美国执业会计师及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大律师资历。他是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美国管理会计及财务管理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曾经在跨国公司和财务机构任职，有丰富的会计和业务管理经验，并曾在法律界执业多年，先后为多间大学、专业团体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务员的培训课程担任讲者，出版有法律和会计课题的著作。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8-62号，
上海实业大厦12楼1201室。

电话 (852) 2110 6989

传真 (852) 2549 4866

电子邮件 info@darehabere.com

欢迎浏览我们的网站：

<http://www.darehabere.com>

这通讯是由：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 · 企业咨询 · 财务调查

及



ARA & ASSOCIAT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智宏會計師行

信任 · 价值 · 承诺

如果想收到未来的通讯和出版刊物，可以发送电邮给我们，或到我们的资讯中心网页登记，并填写你的联络资料：

http://darehabere.com/dhs/skc/dhs_kc.html

新消息

香港2008-09财政预算案主要税务宽减措施

1. 一次过宽减2007-08年度75%薪俸税、利得税、物业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最后评税的税款。每宗个案以25,000元为上限。
2. 从2008-09年度起的减税措施：

	建议 2008/09	2007/2008
标准税率	15%	16%
公司利得税税率	16.5%	17.5%
提高免税额		
基本免税额	108,000	100,000
已婚人士免税额	216,000	200,000
单亲免税额	108,000	100,000
扩阔入息税阶		
2%	最初的\$40,000	最初的\$35,000
7%	其次的\$40,000	其次的\$35,000
12%	其次的\$40,000	其次的\$35,000
17%	余额	余额
其他		
认可慈善捐款的扣除上限	经调整的应评税入息或利润的35%	经调整的应评税入息或利润的25%

3. 购置指定的环保机械资本开支，可获100%利得税扣除。相同性质的装置，则可分开在五年内扣除。
4. 宽免2008-09年度商业登记费(宽免业务登记费2,000元和分行登记费73元。商户仍须缴付破产欠薪保障基金每年450元的征费。)

注意：以上各项建议仍须经相关立法程序或修改才正式实施。

我们提供的服务，包括：

税务服务

核算及覆审

策划及审核

税务调查和纠纷问题

定价策略和转让定价

国际税务

商业交易分析及顾问

业务合并、收购及分拆

业务分析及评估

审慎调查

法证会计、专家证人

诉讼及争议支援

企业商业服务

成立公司及业务拓展

公司秘书服务

会计及审计工作

业务监控及风险评估

财务管理及咨询

本刊物只是对于某些有兴趣和相关课题作出简要的介绍，它并不构成任何会计、财务、法律或投资上的专业意见。如果你想有更深入的信息，请与我们联系，或在对应课题上采取行动前，寻求相关的专业意见。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和智宏会计师行为独立产权及经营。

版权© 2008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及 智宏会计师行。